

台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

移轉案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仲杰

紀錄：葉人瑞

肆、甄審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 4 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陳召集人仲杰、秦委員宗顯、黃委員健政、紀委員振清、吳委員俊傑(副召集人)

陸、請假委員：王委員子安、吳委員國霖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前置作業委託服務承辦廠商)

捌、召集人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一、本案案情。

二、本案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三、其他與甄審及招商公告有關之事項。

拾、委員確認事項：

與會委員確認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壹、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案由 1：審訂本案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委員綜合意見：

- 一、甄審項目 5「創新及公益事項」刪除第 2 子項「其他具創意且可行之措施」後，併入項目 3「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
- 二、甄審項目 6「現場簡報及答詢」配分由 5 分調整為 10 分、項目編號配合前項調整，修正為 5。

決議：

請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會後即依委員綜合意見修正送局，再送交
本次各與會委員書面審訂確認。

案由 2：招商文件有無缺漏或需修改之相關建議。

各委員意見：

一、秦委員宗顯

(一)本案預估臺灣鯛及虱目魚加工產線的年處理量 4300 噸，而在
乙方承諾事項 A. 協助處理臺南大宗養殖水產每年 3,000 噸以
上。臺灣鯛及虱目魚加工產線是否也改為大宗養殖水產加工產
線。

(二)申請人資格及財務能力規定：(建議分開寫，比較清楚)

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
以上。

(三)乙方最少期初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萬元，這裡
所謂的「期初」的界定是指點交日起 180 日內?還是點交日之前的
時段?

(四)政府(甲方)投資的設備的修繕維護，是否也是由 OT 廠商來修
繕維護?

(五)評審辦法項次 5 的第 1 點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括號及括
號內文字建議刪除。另外，創新與創意的內涵有出入，是否要
統一?

二、黃委員健政

(一)有關協助台南大宗養殖水產每年 3,000 噸以上的要求，乙方
(OT 廠商)是主動還是被動的協助。

(二)廠區硬體設備受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導致毀損，後續的維修責任
歸屬是甲方或乙方，請明定。

(三)生產建議購置或使用之設備，是否由乙方彈性調整，依其未來
營運所需設備。或由甲方明定指出未來協助大宗養殖魚產銷所

需之設備。

(四)營運績效評估每年辦理，若在經營期間未達 70 分達 2 年，列為重大違約可能太嚴苛，建議是否可以改為連續 2 年。

(五)投資經費在期初要 5,000 萬，後續至期滿前要投資 1 億元，此投資的經費應列範圍、項目、種類，使 OT 商可依循。

三、紀委員振清

(一)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權利金是否可於投件時即寫清楚？或是將未來產銷計畫之達成及其百分比與權利金作連結？或於契約 14 頁第六章要好好於議約時作討論。

(二)HACCP 及 GNP 等於一年內要完成，若未能如期完成則如何處置？

(三)創意不等於創新，於甄審標準請修正，且只占 5 分太少，並考量名稱冠有智慧，但似乎未有連結至物聯網或大數據等；建議此部分可移至營運規劃，並將簡報詢答之配分提高為 10 分。

決議：

請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依委員綜合意見修正或說明後送局，由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檢核確認。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